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梁高源
電話：08-7320415*3629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164586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簡章
(4267432_11164586700_1_4267432_11164586700_1.pdf、
4267432_11164586700_1_4267432_11164586700_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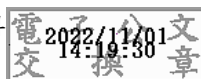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「111年教育部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，更正各場次辦理時間為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2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4502號函暨本府111年10月28日屏府教國字第11164232600號函(諒達)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誤植各場次辦理時間為下午2時至5時，特此更正各場次辦理時間應為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另檢附修正後旨揭簡章。
- 三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：中原大學環境險管控研究中心葉庭岑小姐，電子信箱：tcyeh0805@gmail.com，電話：03-2654909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